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既往病症保险条款

人保财险（备-健康）[2016]附 16 号

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本条款为保险合同项下主险或附加险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2 保障内容

2.1 保险责任

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保险人可扩展承保指定条款“责任免除”约定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，并可约定给付限额。

3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、其他附加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